

中医方剂学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

闫润红, 梁琦*

(山西中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一段 89 号, 030024)

摘要 提出了中医方剂学发展的三个焦点问题, 即辨证论治与标准化、规范化, 宏观理念与微观现实、法制社会与人文中医药, 对其利弊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途径, 以期更好地促进中医方剂学的长足发展。

关键词 方剂学; 辨证论治; 标准化; 规范化

中医学是我国人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与疾病做斗争、并经历代医家不断深入观察与反复临床实践, 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以独特的视角和思维方式认识机体健康与疾病的医学体系。数千年来, 为中华民族的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 中医学的发展也遇到了一些困难, 面临着严峻的挑战^[1-3]。

方剂学作为联系中医理论与临床实践的桥梁, 其所蕴涵的药一方一效一证内在统一原理, 已使其成为中医药理论的核心学科及中医药研究的热点领域。方剂学所具备的化学与组分特质, 使其较中医的其他学科更易与现代多学科融合, 新技术和新方法也更易于被引入, 也因此成为衔接传统中医和现代生命科学、推进中医药现代化的重点领域。正因如此, 方剂学的发展也面临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1 辨证论治与标准化、规范化

辨证论治是中医治疗疾病的基本理念, 三因治宜是中医治疗疾病的核心思想。同一种疾病在不同地域或不同季节所采用的治疗方法不同, 面对不同患者甚至同一患者的不同阶段所采用的治疗方法也不同。也就是说, 中医更多强调个体化、阶段化施治。面对同一个患者, 不同的医者可能会开出不同的处方。这与时代要求的明确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与生命科学所重视的严谨性、可重复性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矛盾。

分析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以方剂为媒介治疗的所谓“证”是机体、疾病、环境的统一体, 因为

“证”具有多维属性, 所以方剂具有配伍的灵活性。更重要的是, 证的多维属性决定了不同医者对证的认识存在侧重差异和角度的不同, 这种在中医证—法—方—药基本理念指导下产生的系统的、全面的、灵活的方剂配伍思路从表面看起来变的玄妙、主观、不可捉摸。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 这种杂乱现象产生的原因, 也与中医的“各家学术”泛滥有关。

出于各种原因, 古往今来, “大家”们都喜欢自成一派。深入研究后可以发现, 中医内部各门派方法和理念是相同的, 认识和研究对象也是相同的, 其实他们之间并没有矛盾, 只是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看问题而已。

真正的学术争鸣可以丰富中医的理论, 但包装出来的学派却不利于中医的传承和发展, 而且与时代的要求背道而驰。要解决这个问题, 需要所有的业内人士从中医发展的大局出发, 把复杂的问题回归简单, 找到中医灵活性与时代所要求的规范性之间的平衡点。对一些玄妙的问题, 应该有一个大家相对认可的标准和规范, 至少在一定的阶段内稳定下来, 行业内部统一认识, 同行之间要承认认识层次和角度的不同, 不要一味否定。其实现代医学也不是没有争论, 也常常出现现在否定过去的现象, 但在一定的时期内, 针对某个问题, 业内应统一认识, 才能有利于专业的发展。

2 宏观理念与微观现实

中医药学的发展是建立在中国哲学的基础之上, 是形而上的科学, 整体观念是其重要的特点之一。中医认为, 人类疾病与环境密切相关, 认为形

* 通讯作者: liangqi0727@163.com, (0351) 2272319

体疾患与精神密不可分, 并重视从人的整体功能来把握健康和疾病的发生发展, 宏观理念贯穿中医诊治疾病的整个过程。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 新技术和新方法的不断运用, 人类对机体的认识越来越微观, 从整体、系统、组织, 到细胞、分子、基因, 微观的机体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面对微观的现实, 中医学界中的一部分人机械地认为越来越微观的世界让形而上的中医学丧失了生存的根基, 竭力地使用微观的成果验证中医方剂的疗效, 单纯地从疗效的角度证实中医的效用性。殊不知, 离开中医理论体系, 仅仅依靠微观的结果来验证中医的科学、确信方剂的疗效是何等的滑稽。

实际上, 宏观的理念与微观的现实并不存在矛盾, 二者实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在古代社会、科技发展水平上, 望、闻、问、切最为适合、恰当, 故成为中医诊查疾病的重要手段。现代则完全可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望、闻、问、切”进行延伸, 用中医理论对信息梳理归类, 让现代医学的各种检查结果为中医辨证论治服务, 丰富中医方剂的辨证依据。方剂学教材可以在某方剂的辨证要点中标注现代科学检查结果, 这样就可以提高辨证的准确率, 也便于与患者沟通解释, 使中医不再“模糊”, 减少医患纠纷, 使中医发展有了持续的市场动力。中医学的发展只有与经济利益和现代科学结合起来, 才是唯一的出路。

3 法制化社会与人文中医药

中医学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吸收和融合各个时期先进科学技术和人文思想的过程, 它较生命科学中的其他学科具有更丰富的人文气息, 具有科学与文化的双重特质, 而且受社会发展阶段和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随着社会法制化进程加快, 制度和法制更多地体现于社会的方方面面, 中医方药亦受到了明显的冲击。

中医药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过巨大贡献, 但经过几千年的发展, 经济模式、人口数量、发展阶段、思维方式、认知角度等都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医在传统社会形态下积累的某些优势已

经无法在全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得以充分发挥。就方剂而言, 组方中药物剂量的不可控性、药物的安全性、中药资源与环境资源的冲突等均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出于临床用药安全和环境和谐角度考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简称《药典》)对中药剂量的使用做了规定, 对含有毒性物质的一些药物设置了使用限制, 对一些以濒危动物、植物为原料的中药进行了禁用, 这无疑对中医方剂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中医具有经验医学的特性, 某些药物特殊剂量和特殊药物的使用也许正是一首方剂疗效的奥妙所在。比如《药典》规定使用量受明确限制的附子在临床大剂量运用于某些特殊病情的患者反能获奇效; 有清热、凉血、定惊作用的犀角, 因动物保护而无法在临床使用。

这种现象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对某些特殊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问题可以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对某些具有特殊医疗价值的物种, 其学术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平衡是基本侧重点。法制化的社会保证了中医方药发展的存在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而这正是中医方药进一步发展的基本前提。

某些特殊药物无法使用的现状为方剂学界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未来的研究方向应为含新替代品的方剂和原方的区别, 以及原来的理论和经验能否继续使用。教科书中的相关内容也要做出调整。

可以看到, 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所谓“矛盾”可以看作是中医方剂学发展的途径和机遇之一。我们要利用科技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更多地为中医服务, 推动中医复方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 [1] 王永炎. 创新是中医学术发展的必然要求 [J].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 2005, 29(6): 415-416.
- [2] 鲁浩. 中医若干范畴思辨的探讨 [J]. 中医杂志, 2010, 51(1): 30-31.
- [3] 谢鸣. 方剂学科发展与思考 [J].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1996, 19(2): 2-7.

(收稿日期: 2013-09-27; 修回日期: 2013-10-10)

编辑: 黄 健